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26號

原 告 余文全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 律師

被 告 許倉豪

樺興紙品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晏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110年度交易字第640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尚安雅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資念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